



工具包一包(详情见:财物清单第5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仁市监执法强措字[2020]第5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020年3月8日,我局执法大队办案人员在仁化县大桥派出所办公室对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叶云亚作第1次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2020年3月18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2次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2020年3月27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3次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2020年4月8日,由于案情复杂,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涉案商品及生产工具、设备(详情见:财物清单第5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送达仁市监执法延字[2020]第5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当事人自2019年12月份开始租用仁化县大桥镇古洋小学废旧房屋,作为生产经营桶装饮用水加工点,当事人该加工点生产的桶装饮用水标签上标注“韶关市咕咚水业有限公司”等内容,规格为18.9升/桶。据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叶云亚称,截止案发,该加工点所投入的必要原料成本为:水费120元、购进水桶300个,每个20元、包装封口纸等耗材费用为1000元。共生产上述桶装饮用水2500桶,其中前期生产的1500桶售价为2元每桶,901桶售价为4元每桶,其中现场发现的99桶被我局扣押,当事人在本案中尚未获利,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该加工点在其生产经营期间并未做生产销售记录，所生产的桶装饮用水均销售往韶关市区的居民用户。截至案发，当事人在仁化县大桥镇古洋小学的桶装饮用水加工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当事人销售的桶装饮用水涉案案值为7000元，无违法所得。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2020年3月8日，我局接仁化县大桥镇派出所转来案件线索材料1份，证明案件线索来源。

2. 2020年3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拍摄，获取现场相片8张。

3. 2020年3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制作现场笔录1份，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加工点内的涉案商品及生产工具、设备（详情见：财物清单第5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仁市监执法强措字[2020]第5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 2020年3月8日，我局执法大队办案人员在仁化县大桥派出所办公室对当事人现场负责人叶云亚作第1次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5. 2020年3月18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2次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6. 2020年3月27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3次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上述5项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在仁化县大桥镇古洋小学设立加工点生产经营桶装饮用水的行为。

7. 2020年3月18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8. 2020年3月18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清楚。

9. 2020年3月18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人基本情况清楚。

10. 2020年3月18日，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开具的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关系基本情况清楚。

2020年4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委托人叶云亚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字〔2020〕第16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在仁化县大桥镇古洋小学设立加工点生产经营桶装饮用水行为，违反了《中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属于无证生产经营桶装饮用水的行为。

当事人虽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但未提供其生产销售记录，按照过罚相当原则，给予一般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无证生产经营桶装饮用水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桶装饮用水 99 桶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商用中央水处理系统二台、SC-288 挂烫机一台、水质检测仪工具包一包（详见：仁市监执法强措字【2020】第 5 号《财物清单》）；2、并处柒万圆（¥70000）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5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